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湘教发〔2022〕7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同意设立湖南科技大学附属中学的函

湘教函〔2022〕17号

关于同意设立湖南科技大学附属中学的函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湖南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学校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湖南科技大学与湖南科大附属中学校园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办学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200号，办学规模为初中36个班，高中36个班。

二、主要职责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依法办学，规范管理，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期的“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院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 几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相关职业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限制性政策，营造技术能手脱颖而出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倾斜。

(四) 加强监管。将职业教育“十三五”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建立由教育、人社、发改、财政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督查机制，每年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对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此件由省编办印制

